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 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郭荣娜、杨樾、梁锦棋、黄劲业和匡同春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梁锦棋、黄劲业和匡同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周婧、杨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孟晨鹦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徐咸大为董事长，聘任徐团华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徐庆芳、曹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公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璐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帆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帆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因任期届满，洪志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洪志君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因任期届满，高吉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吉祥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因任期届满，曾永泉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曾永泉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